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的规定，独立董事朱永明、路运锋、徐强胜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2006年度累计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原环保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合计对外担保总额3,390万元，占2006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0.17%，符合56号文二、（二）条款的规定。

2、以前年度延续至报告期，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50万元人民币所提供的担保，在报告期内已得到解除。化解了担保风险，避免了或有负债的发生。

3、截至报告期末，中原环保为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4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郑州市白鸽树脂磨具厂是中原环保的原股东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该笔担保是与该原股东实行“三分开”“两独立”之前延续下来的担保事项。截至2006年12月8日，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该笔贷款已由报告期初的80万元减少到40万元。

4、中原环保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三笔贷款合计3,35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5、经核实，目前以上两家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完全偿债能力，中原环保未出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6、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没有违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